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11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2年2月16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会议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

4、董事长许世俊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各位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逐项进行了认真审议，以现场与视频会议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关联董事陈海骏先生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经公司总经理沙德权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海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

任期届满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公司拟与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天科技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江苏中海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从事海上风电工程承包业务，承接海上风电基础施工、维护等工程服务。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24,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9%；中天海洋工程出资 25,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与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建设协议书>的议案》

公司与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建设协议书》，拟投资建设风电高端装备制造项目。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计划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项目建设协议书》约定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本次投资有助于丰富公司产品产能结构，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综合实力，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对外投资暨与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建设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下述银行申请不超过 30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1、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县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

2、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

3、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

4、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

5、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

6、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3,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

7、向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

8、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

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向上述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其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2 年 3 月 7 日（星期一）14:30 在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金沙江路北侧、井冈山路东侧，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2 月 16 日